

大埔县民政局文件

埔民社字〔2024〕5号

签发人：刘剑涛

关于同意大埔县北塘书画院民办非 企业单位（法人）成立登记的批复

大埔县北塘书画院筹备组：

你们报来民办非企业单位（法人）登记申请材料已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同意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（法人）登记手续，具备法人资格，发给《民办非企业单位（法人）登记证书》。请按有关规定履行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的民事权利和义务。

此复



抄送：县文广旅体局，县公安局，县税务局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县财政局，县人行。